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人民医院的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人民医院洗肺患者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人民医院洗肺患者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神木市驰骋旅行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5.867358万元，资产总额为187.2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神木市驰骋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8月2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